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  
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6位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发展与人才战略引进的优秀人才，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三、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次预留股票授予计划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6.35元的50%确定，为每股8.18元。该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此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也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俊发

\_\_\_\_\_

刘骏峰

\_\_\_\_\_

程一木

2013年5月7日